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出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2 月 24 日，金鼎印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四川妙典酒业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泸州妙典酒业有限公司”）向公司采购纸盒纸箱，预计金额 2,000,000.00 元。根据关联方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实际采购 3,719,322.52 元，超出年度预计 1,719,322.52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焦蓉担任四川妙典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投资 64.60 万元，直接持有公司 95.00% 的股份。焦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焦秦川的姐姐，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焦婷婷的母亲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超出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证券代码:838765

证券简称:金鼎印业

主办券商:华西证券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焦蓉、焦秦川、焦婷婷回避表决,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, 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四川妙典酒业有限公司	泸州市邻玉场	有限责任公司	焦蓉
泸州集财祺兴商贸有限公司	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	有限责任公司	魏永刚

(二) 关联关系

焦蓉在四川妙典酒业有限公司任法人并投资 64.60 万元, 占该公司 95.00% 的股份。焦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焦秦川的姐姐, 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焦婷婷的母亲。

公司在泸州集财祺兴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200.00 万元, 占该公司 10.00% 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妙典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纸盒纸箱,预计2017年发生金额为2,000,000.00元,实际发生金额为3,719,322.52元,超出年度预计1,719,322.52元。

(二)公司向关联方泸州集财祺兴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,2017年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为8,280,933.26元。该关联方为2017年新增关联方,因此未曾预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是关联方业务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公告编号:2018-002

证券代码:838765

证券简称:金鼎印业

主办券商:华西证券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